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西陶然亭街道限拆字﹝2024﹞10020号

当事人：该建筑物搭建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土店胡同与红土店西巷交叉口东南角

案 由：违法建设

2024年8月30日，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街道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西城区红土店胡同与红土店西巷交叉口东南角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第一号建筑物坐北朝南，有固定基础，东西长3.2米，南北长3.29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10.53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第二号建筑物坐东朝西，有固定基础，东西长1.55米，南北长4.14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6.42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第三号建筑物坐东朝西，有固定基础，东西长1.3米，南北长2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2.6平方米，结构为砖混结构；第四号建筑物坐西朝东，有固定基础，东西长1.8米，南北长1.9米，层数为1，建筑面积共3.42平方米，结构为简易结构，上述四处建筑物搭建时间为1992年-2008年之间，根据你（单位）实施建设行为时有效的《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及2019年4月28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上述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上述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规划复函、无主公告等材料为证。

你（单位）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西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23日